栾川县文广新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艺术、图书事业、广播电影电视、文物管理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编制并监督，指导和推动全县文化体制改革。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扫黄打非”。

3、管理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推动各类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技术标准，对全县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参与制定全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5、指导管理全县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

6、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调解版权纠纷。

7、参与研究、制定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文化产业发展；指导全县基层文化建设和基层文化服务工作。

8、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9、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下属事业单位七个即：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综合执法大队、文物管理所、曲剧团、影剧院、电影公司。决算公开包含文广新局系统及栾川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编制89人，实有在职人数8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5人。

**二、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栾川县文广新局决算公开内容包含文广新局系统及栾川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7年收入2237.68万元。比上年增加874.63万元，增长64.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37.68万元，比上年增加874.63万元，增长64.17%。年初结转和结余482.45万元。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2217.68万元，比上年增加854.63万元，增长62.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55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533.73万元，增长149.7%。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金及扶贫统筹资金项目收入的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141.8万元，比上年减少340.65万元，减少70.6%。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2016年基本及项目决算总支出20.26万元； 2017年基本及项目决算总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83%。主要为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8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63%；2016年公务接待费6.46万元，2017年公务接待费4.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17%。

**1、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为0，批次为0。**

**2、**其中：栾川县文广新局本级2016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接待费为1.54万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费为1.36万元，累计接待29批次，接待273人次**，与上年相比，减少13.24%；文广新局本级2016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3.78万元，2017年基本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18%，用于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7年无购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和车辆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

**3、**2017年无购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413.16万元，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支出370.23万元，增加11.6%，与上年相比，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主要支出是：工资福利支出273.95万元；办公费1.82万元；印刷费0.69万元；邮电费2.25万元；差旅费4.62万元；维修费0.43万元；其他支出3.04万元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936.06万元，比上年减少106.6万元，减少6%。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6977平方米，价值304.94万元；二、公务车辆4台，价值92.51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538.61万元。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共计20条（包含文广新局下属二级机构）。其中货物类采购金额为519.5万元，工程类采购金额为847.29万元，服务类采购金额为98.5万元。政府合同备案共计19条。

1.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